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有關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下列與委任霍啟文先生(「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該任命」)有關的額外資料。

確認獨立性

就該任命而言，董事會謹此補充，霍先生已確認：

- (a)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的獨立性標準；

- (b) 彼過去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
- (c) 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及
- (d) 彼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除本補充公告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霍啟文先生。